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己在财务方面的特长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70 年 5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杭州环境检测中心站，主办会计。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先后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先后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金聚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7 月到 2016 年 10 月任杭州圆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彭涛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 年 5 月参加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在

履职过程中，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对待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董事会议案，慎重行使表决权利。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运用自身专业方面知识，对公司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人对 2023 年度内参与审议的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人今年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彭涛	是	4	4	3	0	0	否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及本人参与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本年召开次数	5	5	3	2	1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彭涛	2	2	1	1	2	2	0	0	0	0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

在本人履职期间，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与年度审计事务所在2023 年度报告编制的初期阶段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讨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小组成员的独立性、人员构成及审计计划等问题进行讨论；与相关审计人员就年度审计工作重点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报告编制的各个阶段，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核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未来将持续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定期与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各阶段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意见，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知识，对上市公司提出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履职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全方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内部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知识，就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及投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意见交换。在全面了解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有效建议，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董事会议案审议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与我们保持持续沟通；在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充分尊重独立

董事意见；在年报编制中，积极组织协调三方机构与我们进行沟通，尽可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与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重点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的重点事项，本人在未来将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重点事项，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情况。

（四）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未参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五）聘用、解聘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未参与审议公司聘用或解聘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恽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审核，恽俊先生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并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本人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会计准则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会计准则变更，以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与 2023 年 11 月 4 日届满。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创力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查，认为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均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提名或聘任的职位。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未参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制定审核。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后续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实施完成了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工作，共对 2 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除限售股票 43.2 万股。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

法、有效。除此外，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较短，参与公司审议事项较少。2024年，本人将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将保持高度关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自己所学与多年领域工作经验，为公司提出有效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彭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